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IFRS 17 工作會議(Workshop on IFRS 17)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薄秘書榮瑩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7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10日

摘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對保險業之影響除財務、會計、精算外，更將及於保險業各個經營作業層面，對保險業經營將產生相當之衝擊，因此即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延後一年生效，準備工作仍刻不容緩。挑戰雖然艱鉅，但 IFRS 17 也對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整體經營環境改造等提供重新思考之契機，未來接軌後，除各國保險業間財務報告將更透明、更具一致性及比較性外，保險業重新省思調整後之商品、資產負債結構應可使保險業有更健全之財務體質。

本次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IFRS 17 工作會議除邀請有關單位分享 IFRS 17 最新發展及準備情況外，亦提供會員國資訊分享交流之平台，並基於亞洲地區各國商品之相似性或問題之類似性，擬凝聚會員國共識，向 IASB 發聲，協助會員解決 IFRS 17 準備問題。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1
貳、會議內容重點	2
一、會計顧問公司(PwC)分享 IFRS 17 最新發展及相關問題	2
二、產、壽險集團分享 IFRS 17 準備經驗	4
三、香港會計準則制定單位(香港會計師公會) IFRS 17 觀點分享	6
四、會員國圓桌會議	7
參、心得與建議	9
肆、附件:會議議程。	10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過去國際間對保險合約並無一致之會計處理準則，多年來各國保險業依其實務、法規、監理需求等發展出各自之處理原則，致財務報告使用者難以理解或比較各國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為使各國保險業財務報告具可比較性，爰國際間擬研議建立一致之會計處理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歷經 20 年研議，終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原定 2021 年生效，惟發布以來，各界準備過程中不斷反映實務執行之困難及複雜度，IASB 爰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宣布延後一年至 2022 年生效。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旨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一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該論壇發展迄今，已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平台。

本次 IFRS 17 工作會議(Workshop on IFRS 17)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主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假香港舉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新加坡、泰國、澳洲及我國等國家參與。本次會議我國由保險局簿秘書榮瑩參加，除瞭解其他國家 IFRS 17 準備情形外，亦說明我國目前 IFRS 17 接軌準備情形，並與會討論 AFIR 就 IFRS 17 未來合作交流方向。

貳、會議內容重點

本次 IFRS 17 工作會議內容主要包括會計顧問公司、產壽險集團及準則制定單位等分別從不同觀點分享 IFRS 17 最新發展、準備經驗，及 AFIR 會員國 IFRS 17 實施情形討論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會計顧問公司(PwC)分享 IFRS 17 最新發展及相關問題

為使各國保險合約有一致之會計處理準則，IASB 發布 IFRS 17 取代現行 IFRS 4，該號準則係採用一套結合了現時衡量、風險調整及保險服務收入觀念之模型。IFRS 17 規範中包含了一般模型 (general model)、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及變動收費法 (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三種衡量模型，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衡量模型: 保險合約負債由履約現金流量現值、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組成，原則上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
2. 保費分攤法: 係適用於短期保險商品之簡化模型。
3. 變動收費法: 係一般模型之調整模型，適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商品，允許 CSM 依標的資產之報酬調整，降低財務報告波動。

IFRS 17 規定保險合約應依風險及獲利性分組分群，劃分成不同之彙總層級以進行衡量。衡量時，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皆需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以現時利率折現。另採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IFRS15) 與其他業別一致之原則，要求收入

應隨服務提供而認列，引入 CSM 未賺得利潤之概念，用於吸收未來估計之變動並於保障期間逐期釋出為收入。新準則有關現金流認定範圍涉及個案解釋及專業判斷、彙整層級與 CSM 吸收攤銷之現時資訊更新及保存，考驗保險業資訊系統量能及效率等諸多技術執行面問題，都使本準則實務執行仍有許多挑戰待克服。

目前國際間對於 IFRS 17 實務執行仍有許多問題持續透過 IASB 的接軌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RG)討論中，依 2018 年 10 月份 IASB 理事會會議就 IFRS 17 之擬議議程，將續就各界提出之議題討論，其中除一般財務報告編製者及使用者提出之問題外，亦包括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提出之議題，如：一般衡量模型 CSM 攤銷適用之保障單位、合約彙總層級、所持有之再保合約之合約界限，以及於標的保險合約為虧損性合約狀況下，初始認列將與標的保險合約產生不一致之問題等。

目前亞洲國家預期適用 IFRS 17 之情況如下：

	提前適用	依準則生效日	其他	尚未決定
國家	印度	菲律賓、韓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	晚 1 年: 泰國、印尼 晚 3 年: 台灣	中國、日本

IFRS 17 之執行為保險業帶來許多實務挑戰，例如：

1. 有關過渡規定(transition)：準則接軌時，原則上應全面追溯適用，除非實務不可行，方可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但判定實務不可行、證實公允價值計算合理性等技術性問題，及轉換方法可能重大影響轉換日 CSM 結果，進而影響轉換當

日權益及未來利潤數字之財務性問題。

2. 有關彙總層級：IFRS 17 規定需將類似風險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依獲利性分為不同群組，且同一群組中之合約發行間隔不得超過一年。因 CSM 係於群組層級計算，彙總層級成為影響未來利潤之重要因素，彙總層級之大小將與出現虧損性合約群組之可能性呈反向關係，而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將立即反應於損益，及各合約群組資產、負債不得互抵等規定，使彙整層級除影響保險合約評價外，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因此適當彙整層級之選擇將影響財務績效表現，另於技術執行面，彙整層級將直接影響資訊系統儲存及處理需求量能。

3. 有關再保議題：再保係保險業保險風險管理工具，於部分保險公司為重要之資產項目，與標的保險合約具直接關聯性，惟 IFRS 17 之部分規定將使再保合約與標的合約之衡量產生分歧，使財務報告表達無法呈現抵銷效果並產生許多會計不一致。

IFRS 17 之實施除會計面外，將對保險業產生全面性之影響，包括保險公司相關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內部控制、評價模型等，甚至外部投資人之教育皆需因應調整，目前已著手相關準備工作之公司於準備過程中已發現許多問題，如：資料收集儲存、準則規定解讀之分歧、接軌準備資源之缺乏、相關政策之選擇與溝通等，未來仍有許多問題待克服。

二、產、壽險集團分享 IFRS 17 準備經驗

目前 IFRS 17 之實行各界雖就許多規定之解讀仍有分歧且

尚有許多問題待克服，但 IFRS 17 之實施應可提供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更一致之處理原則，使投資人、分析師等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較一致之基礎進行跨公司、跨合約甚至跨產業之比較。

IASB 將於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及 2 月之理事會議繼續討論前述各界反映之議題，但未必會因而修改準則，IASB 認為須進行準則修改之條件為：該修改具必要性，且不因此導致有用資訊之折損、不過度影響 IFRS 17 執行計畫及不會導致生效日過度延宕。僅部分技術性議題將被允許重啟意見徵詢，目前全球保險業相關討論仍持續進行中，預期不論是準則技術面或執行時效面，IASB 都將面臨更多挑戰。

雖是會計準則，但 IFRS 17 將帶來的是擴及精算、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等超過會計面之全面性影響，可能的衝擊不僅止於相關規範之遵循，更涉及內、外部多面向之調整與改造：對內，財務報告收入及利潤認列原則之改變，將引導公司績效指標及獎勵制度之變化，負債衡量方式之改變，將影響公司投資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二者可能進一步影響公司商品設計及定價，進而影響公司銷售商品組合及策略；對外，財務報告原則之改變除須與外部投資者、信評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外，亦須相關主管機關、稅務單位充分了解財務報告認列基礎之變動，以適當調整相關法令規範。

上述變動與調整之執行須經過需求辨識、發展解決方案、反覆測試、平行測試等過程，仍需投入許多之成本與努力，且 IFRS 17 複雜規範之執行勢將更加仰賴資訊系統的儲存、計算、

分析及整合能力，但目前市場上仍未有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系統。此外，目前執行過程中已辨識出之挑戰包括：公司日常作業流程之調適、與內外部人員溝通之挑戰、資訊系統之需求、有限之會計、精算、資訊及風管等各領域人力資源。除了挑戰，如此大幅的變動當然也為保險業帶來組織調整與改造之契機，但在有限的時間下，仍必須在調整幅度與時間中有所取捨。

對監理官而言，接軌 IFRS 17 長期預期可帶來財務報告透明與一致性之優點，進而達成維持保險業財務穩定及保障保戶權益之目標。但有序的轉換是成功接軌的關鍵因素，為達此目標，轉換過程中，監管當局需留意既有制度過度變動造成之短期市場波動，以避免短期市場過大之衝擊。另會計制度與清償能力監理制度間之協調是另一需留意之議題，目前許多國家考慮於清償能力制度採與 IFRS 17 相同之架構，以達執行效率與綜效，惟考量二者目的差異，於清償能力基礎下，對折現率、風險調整之決定方法等關鍵項目仍將有所限制。

三、香港會計準則制定單位(香港會計師公會) IFRS 17 觀點分享

香港上市公司依規定皆需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而保險公司因涉及公眾利益，亦需全數適用 IFRSs。雖然沒有準則設計是絕對完美的，任何準則因運作經驗皆有與時俱進之空間，但對香港而言，IFRS 17 實施之必要性來自於，現時市場資訊之採用、與其他產業具比較性之收入認列原則、清楚可比的利潤來源提升財務報告表達品質等特性，將使財務報告更能反映保險業負債及

財務狀況，因而提供更佳之投資人保護及提升資本市場效率，而高品質的會計準則有助改善香港保險業者全球排名維持香港金融中心領導地位。

為協助 IFRS 17 之執行，香港亦已成立 IFRS 17 執行支援小組(Implementation Support Group)，將持續追蹤評估國際及香港相關準則發展並與 IASB 或其他國家準則制定單位溝通合作，目前其已提出之問題包括：多種風險商品之保障單位如何計算、間接參與特性商品之 CSM 攤銷、彙總層級、再保議題、人力及系統資源等。

四、會員國圓桌會議

於本階段會議中，AFIR 主辦單位邀請各會員國分享各自所轄區域之 IFRS 17 預計實施情形及目前接軌過程中所面臨之困難、挑戰及計畫，擬彙整各會員國就 IFRS 17 實施之問題及意見，向 IASB 發聲。

目前多數國家都已訂定執行計畫，將持續依計畫推動，並多有成立類似 TRG 之平台協助解決實務執行問題；而大多數國家所面臨之挑戰皆為對準則見解之不確定性、缺乏充足之準備資源、緊迫之準備時間。雖然目前準備工作仍面臨許多挑戰，但各國對 IFRS 17 將使財務報告提供更透明、更具一致及比較性之資訊都抱以正面支持之態度。並有會員建議，基於亞洲地區國情、商品特性之類似性，希望 AFIR 未來於 IFRS 17 之執行上，可扮演會員間相關實務執行問題或監理規範交流之平台。

而我國代表亦於會中口頭說明我國準備情形及問題略以：

1. 執行情形：本會將持續審慎評估生效日期，根據執行進度持續評估何時採用，並在正式採用前公佈生效日期。為協助保險業如期順利採用，本會已要求保發中心和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平台，負責相關準備工作之推動。亦要求所有保險公司成立 IFRS 17 專案小組，負責接軌計劃之訂定與執行，並應自 2018 年第 4 季起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接軌準備規劃與執行進度。
2. 有關我國接軌 IFRS 17 面臨較大之挑戰：過去，亞洲區壽險公司銷售許多儲蓄型產品。未來，由於高齡化社會，台灣保險市場仍將對這些產品有相當需求。然而，儲蓄型商品較難產生 CSM，且有關 CSM 攤銷的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較大影響。
3. 有關我國接軌計畫及建議：儘管 IFRS 17 延後一年生效，本會將積極持續督促保險公司按照既定時間表進行準備作業。而考量亞洲壽險公司過去銷售了許多儲蓄型產品，IFRS 17 的某些要求(如：一般模型中 CSM 攤銷的攤銷單位)可能對我們產生較大影響；此外，某些要求(例如：再保險問題)可能實務上難以實施或導致不匹配；另 IFRS 17 部分規定可能會顯著增加執行成本等，這些問題在許多亞洲國家都很常見。因此，建議 AFIR 可以所有成員國之立場向 IASB 反映意見。

最後，囿於會議時間限制，主辦單位表示各國相關意見或詳

細實務執行問題補充資料得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俾其凝聚會員共識，向 IASB 表達意見。

參、心得與建議

目前各國 IFRS 17 接軌工作皆積極進行中，我國雖預計接軌時間將稍晚於國際，但考量該準則執行技術面之複雜度，並慮及我國商品結構等因素可能造成之財務面衝擊，相關準備工作仍刻不容緩。挑戰雖然艱鉅，但財務報導透明度及公司重新檢視調整整體營運策略提升運作效率及財務健全度等長期效益，仍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另如與會各界所述，目前除有限之資源及解決方案外，最大之共通性問題來自於對準則見解之分歧與不確定，而部分見解可能導致後續執行成本及財務報告效果之重大差異，爰縱接軌時間將晚於國際，現階段我國仍應積極投入準備工作，辨識我國執行困難，並與各國保持密切溝通合作，透過適當管道適時反映我國問題，俾於準則允當表達前提下，爭取得合理表達我國保險業特性之執行空間。

有鑑於此，我國除透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持續向 IASB 反映我國執行問題外，為利 AFIR 得瞭解我國執行問題，將我國問題納入其向 IASB 反映之意見，已依工作會議決議，將我國向 IASB 反映問題之說明資料以電子郵件提供 AFIR 參考。後續亦將持續透過 IFRS 17 專案平台之執行，督促業者積極執行準備工作，以及時辨識困難俾尋求適當之處理對策。

肆、附件：會議議程。